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00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 2 樓 A204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黃院長鴻博

記錄：林桑如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及重要事項宣導

一、本年度本院擬推動重點工作項目為：

- (一) 理學院共同課程推動案。(業經本學期本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)
- (二) 推動跨領域或整合研究計畫。
- (三) 針對學生輔導及教學成立本院專業學習社群。
- (四) 成立小組針對國際交流(學術與學習)推動擬定具體方案。
- (五) 研議推動增進本校學生「數理與數位資訊素養」之具體措施。

各項工作將組成推動小組，成員由各系或本院推薦，以協助後續各項工作之推展。

二、本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業經本院本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各系須配合在本學期訂定 102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並將共同課程科目納入後，提送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完成審議，並於 102 學年度起本院共同課程開始實施。

三、本年度本院接受評鑑之教師為

- (一) 科廣系許良榮老師、游淑媚老師(已簽准延後一年評鑑)、林素華老師。
- (二) 資工系王讚彬老師。
- (三) 數位系王曉璿老師、方覺非老師。

各系完成核對後，本院將訂於 11 月 21 日召開教評會議進行初審後，送校教評會複審。

四、本學期本院聯合班會將繼續辦理系際交流—各系互訪觀摩活動，規劃安排數教系與數位系，科廣系與資工系二系互訪，藉由參訪、觀摩促進各系學生交流及學習。

五、請各系日後辦理教師升等相關作業，確實遵照本校(及本院)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：「教師以著作申請升等者，應於元月或七月底前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，各系應於四月十日或十月十日前召開教評會完成初審」。而本辦法所稱之初審應包含資格審查及外審作業，亦即教師著作升等須先經會議門檻審查，通過升等門檻後，送

請本院進行後續著作外審作業，俟審查結果送回再召開系教評會議完成初審，其作業流程須於四月十日或十月十日前完成，並在十月二十日前將初審通過之資料送本院辦理後續審查作業。

為避免因行政疏失或延宕影響教師權益，敬請爾後辦理教師升等作業時，確實遵照本校(及本院)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

一、提案討論	決議	執行情形
案由：有關本院推選 101 學年度校級各項會議代表，請討論。	<p>決議：(一)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代表：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，本院推薦 3 位代表名單為數教系林原宏教授、資訊系王讚彬教授及科廣系游淑媚教授，2 位候補名單為科廣系林明瑞及張嘉麟教授。</p> <p>(二) 校級課程委員會議校外學者專家代表(彰師大王國華教授)及業界代表(華經資訊公司朱朝吟經理)因個人因素，無法於下(101)學年度繼續擔任委員，新名單將分別請黃院長及王曉璿主任推薦。</p> <p>(三)其餘各項校級會議代表名單經調整後詳如附件。</p>	依會議決議辦理，各項會議代表名單已送各會議承辦人彙辦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本院 100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案，提請 審議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」及本院「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學務處 101 年 9 月 20 日通知，本院本年度須遴薦績優導師名額計 2 名。
- 三、經本院各系系務會議選出之績優導師名單如下(各系 1 名)：

系別	推薦導師	系務會議通過推薦日期
數學教育學系	鄭博文老師	數教系 101 年 9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
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	張嘉麟老師	科廣系 101 年 9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
資訊工程學系	李宜軒老師	資工系 101 年 9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

數位內容科技學系	盧詩韻老師	數位系 101 年 9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
----------	-------	---

四、請審議4位老師申請資料後進行投票，每張選票可圈選2名，將以得票數前2名之老師為本院推薦名單，相關資料將送學務處辦理複評。

決議：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計 10 人，其中 1 位委員(張嘉麟老師)為本次績優導師遴薦候選人，應予迴避，經 9 位委員無記名投票結果，以得票數前 2 名之盧詩韻老師及張嘉麟老師為本院推薦名單，名單及相關推薦資料將於規定期限內送學務處參加複審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請本校在進行年度預算分配時(含業務費及設備費)，納入並考量各學院學生收費標準之高低，做為各學系或單位預算分配之比例或基準。

說明：(一)依據本校「校務基金經常門預算分配使用要點」，各系所預算分配之標準為理科 3 5 萬、文科 3 0 萬元，以現行要點理科只多 5 萬元之標準，實不足以反應收費與教學需求之差異。

(二)以本校目前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，理科學系學生每人每學期收費較之文科學生多出 3, 430 元、較商科學生多出 890 元，以一學年計算，本學院所屬四個學系(數教、科廣、資工及數位系)共計 738 位學生將較同一人數之文科學系收費標準多出 5, 062, 680 元(738 人*3430 元*2 學期)。

決議：基於學生權益考量，敬請本校參酌各學院(各系)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，合理調整來年預算分配(含業務費及設備費)，以利系所教學與發展。

伍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。